

中原银行 ETC 业务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签订本协议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特别是加黑字体内容。如您对本业务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我们将安排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一）至我行营业网点现场咨询工作人员；（二）拨打中原银行 95186 客户服务电话；（三）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在线咨询人工客服；（四）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人工客服。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信用卡 ETC 相关业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基础上，就 ETC 业务的办理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定义

1. ETC 业务：ETC 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渠道购买 ETC 车载设备，并将乙方名下 ETC 车载设备账户与其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账户进行绑定，乙方车辆在通过联网收费公路，或在已开通的泛在化场景交易时（以下简称 ETC 交易场景），甲方根据 ETC 车载设备发行方传输的 ETC 交易费数据，通过乙方绑定的信用卡账户扣划 ETC 交易费。

2. ETC 车载设备发行方：指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公司）。

3. 电子标签：是指由视博公司发行的，记载车辆信息并与视博公

司认可的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以下统称 ETC 车载设备）。电子标签中记载的车牌与 ETC 车载设备账户绑定使用，方可在 ETC 车道通行，实现不停车缴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于办理 ETC 业务之目的，乙方知悉、同意且授权甲方将其身份证信息、机动车行驶证信息、手机号码、信用卡卡号等信息传输至视博公司。

2. 甲方承诺处理乙方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部门要求披露或本协议及信用卡相关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

3. 甲方根据视博公司提供的 ETC 交易费数据，从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户中扣划 ETC 交易费，并将费用划转至视博公司在甲方开立的专用账户。ETC 车载设备账户可先使用后付费，ETC 交易费结算非实时扣款，具体扣费时间以视博公司传输数据至甲方为准。

4. ETC 交易费作为乙方一般消费计入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单，乙方若在账单最后还款日未全额还款，甲方有权按照其公布标准计收违约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5. 乙方同意其 ETC 交易费超过其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信用卡未激活、信用卡账户或信用卡卡片状态异常等情况均不影响甲方将视博公司提供的乙方所产生的 ETC 交易费计入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单。

6.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户或信用卡卡片状态异常时通知视博公司暂停乙方对 ETC 车载设备账

户的使用，乙方在通过 ETC 交易场景时该 ETC 车载设备账户将不能使用，乙方在足额还款、卡片状态正常且清偿甲方垫款后，甲方将通知视博公司恢复乙方对 ETC 车载设备账户的使用，但因甲方、视博公司或高速联网公司系统维护暂停使用的除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通过甲方渠道申请购买 ETC 车载设备或在申请甲方信用卡时同步申请购买 ETC 车载设备，并在申请成功后及时通过甲方网点领取 ETC 车载设备，按照视博公司提供的安装说明书激活安装。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信用卡及 ETC 业务的全部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否则乙方可能无法办理信用卡及 ETC 业务。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所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知悉、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本行发行的信用卡作为 ETC 交易费扣款账户，用于划扣其名下 ETC 车载设备账户产生的费用。如出现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过期补办新卡、挂失补办新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将新卡信息传递至视博公司，且扣款账户变更为新卡，后续 ETC 交易费从乙方变更后的扣款信用卡账户中进行扣划。乙方需确保过期补办新卡、挂失补办新卡等过程中按时偿还信用卡账单，否则将影响 ETC 设备账户的正常使用，该影响不因变更扣款账户而改变。

4. 乙方可通过视博公司提供的途径查询视博公司认可的消费终端产生的记录、交易及消费信息。

5. 乙方知悉、同意并承诺遵守甲方及视博公司关于 ETC 业务相关规定和甲方信用卡相关规定；知悉、认可并接受视博公司所使用的电

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记载方式及准确性；知悉并同意因延时、漏收及数据缺失等情形导致乙方 ETC 交易费未及时扣划时，甲方将待视博公司传输至甲方后根据传输数据进行扣划；知悉、同意使用乙方名下甲方发行的信用卡与 ETC 车载设备账户绑定，并授权甲方扣划 ETC 车载设备账户所产生的 ETC 交易费用；知悉、认可并接受甲方系统中记录的乙方绑定的扣款账户的扣款信息、垫款信息及视博公司出具的垫款证明文件等为乙方信用卡账户扣款及甲方向乙方追偿垫款的有效凭证。若乙方对 ETC 交易费有异议，应向视博公司、高速联网公司、泛在化交易场景经营管理单位申请解决，甲方予以配合，甲方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的扣款行为不承担责任。

6. 乙方知悉、同意并认可视博公司传输的 ETC 交易费数据计入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单，乙方未收到甲方核发的信用卡，以及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未激活、额度不足、信用卡账户或信用卡卡片状态异常等均不影响 ETC 交易费计入信用卡账单。

7. ETC 车载设备和 ETC 车载设备账户实行一车一卡一标签绑定使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车牌号码是甲方与视博公司确定 ETC 交易扣款信息的唯一标识，客户 ETC 车载设备使用期间不支持变更车牌号码，如车牌号码发生变更，需及时到视博公司自营网点或通过视博公司对外公布的渠道办理设备注销，未及时注销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车牌号码以外的车辆其他信息或车辆本身发生变更等情况（具体可变更的信息以视博公司的业务说明为准），乙方应主动在产生 ETC 交易费前到视博公司自营网点或通过视博公司对外公布的渠道办理信息变更，并同意视博公司将变更后的信息传输至甲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妥善保管 ETC 车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保证 ETC 车载设备和 ETC 车载设备账户记载的车辆信息与登记使用的车辆一致、专车专用。若违反本约定，甲方、视博公司及 ETC 应用场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在产生 ETC 交易费的情况下，乙方需根据 ETC 应用场景经营管理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以其他支付方式全额缴纳相关费用。

9. 乙方应妥善保管 ETC 车载设备，若有遗失，应及时向视博公司申请挂失。挂失业务办理后 4 小时生效，生效后 ETC 业务将予以暂停，但暂停前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因挂失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不得擅自将 ETC 车载设备拆卸、转租、转借或移用到其它车辆上使用。否则，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电子付费服务、补缴相关费用、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责任，且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乙方提供 ETC 业务服务。

11. 乙方 ETC 车载设备信息出现车型不符，乙方应及时前往视博公司校正车型并补缴 ETC 交易费，未及时补缴的，乙方知悉、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收到 ETC 补缴交易费数据后，通过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户进行划扣。

12. 乙方不再继续使用 ETC 业务时，应结清全部欠付 ETC 交易费、利息及其他费用，并应至视博公司 ETC 服务网点申请注销 ETC 车载设备。乙方在结清前述全部欠付 ETC 交易费、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且 ETC 车载设备注销成功后方可向甲方申请解约或申请注销 ETC 车载设备账户绑定的扣款信用卡。

四、费用收取

ETC 车载设备：_____，费用为：____元。

乙方购买 ETC 车载设备为先付款后领取。乙方车辆信息提交成功后，在信用卡审核通过状态下，无论该信用卡是否激活，费用自动计入信用卡当月账单，若到期未还，会产生违约金和利息，并且影响征信。

五、ETC 车载设备使用约定

1. 乙方应按照视博公司提供的操作流程要求自助安装 ETC 车载设备，ETC 车载设备需直接安装于车辆前挡风玻璃或中控台上，安装前乙方需确认安装位置无其他附着物或裂痕。否则，因 ETC 车载设备安装、拆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安装成功后，需通过视博公司自有渠道（车 e 兴 APP 或微信小程序等）自行签约并激活 ETC 车载设备。激活过程中需通过唯一性校验，即根据乙方提交的车辆信息校验是否已办理过 ETC 业务，若未通过唯一性校验，则无法激活 ETC 车载设备。通过唯一性校验后，乙方将 ETC 车载设备账户与其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进行签约绑定。激活成功后即可通行使用。

2. 视博公司负责为乙方提供 ETC 车载设备账户管理、交易记录查询、信息变更、挂失更换等售后服务。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ETC 电子收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乙方 ETC 车载设备故障、未通过唯一性校验、ETC 车载设备账户异常、扣款信用卡账户异常等]影响乙方使用 ETC 车载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视博公司或 ETC 应用场景经营管理单位定期对电子收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若非因视博公司原因造成电子收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时,乙方需根据 ETC 应用场景经营管理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以其他支付方式全额缴纳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需妥善保管缴费票据。

5. 如乙方 ETC 车载设备存在损坏导致无法读取信息、ETC 车载设备账户绑定车牌与实际不符、一车多签、限制状态名单等情形,乙方应根据 ETC 应用场景经营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以其他支付方式全额缴纳相关费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处理。

6. ETC 车载设备质保期 3 年,自领用之日起质保期内因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可向视博公司申请更换且无需另行支付工本费,因人为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刻划、折弯、缺损等物理损伤和异常高温塑性变形)或在领用之日起质保期后更换的,乙方应向视博公司支付工本费,工本费以视博公司公告为准。免费更换的 ETC 车载设备按原 ETC 车载设备质保期计算;有偿更换后的 ETC 车载设备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7. ETC 车载设备和 ETC 车载设备账户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到期后不能使用。如乙方需继续使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行驶证等材料提前前往视博公司服务网点办理延期事宜,具体以视博公司规定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办理延期,因 ETC 车载设备和 ETC 车载设备账户到期不能使用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车辆所有人发生变动的,新的车辆所有人有权申请挂起该车牌号所绑定的 ETC 车载设备账户和 ETC 车载设备。ETC 车载设备账户和 ETC 车载设备挂起后将无法继续使用,需通过变更或过户等方式解除挂起后方可继续使用。如由于乙方车辆所有人变动需将 ETC 车载设备账户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解约的,乙方需在成功解约前妥善保管 ETC 车载设备和 ETC 车载设备账户。成功解约前发生的且甲方根据发行方传

输的数据成功扣划的 ETC 交易费仍计入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单，乙方需按时偿还信用卡账单，甲方不承担责任。

9. 使用 ETC 车载设备账户缴纳收费公路通行费时，现场不开具纸质票据，乙方可在通行缴费后 7 个自然日起通过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使用 ETC 车载设备账户缴纳其他泛在化交易场景费用时，发票由 ETC 应用场景经营管理单位提供。ETC 车载设备账户是通行车辆实车认证的唯一凭证，乙方知悉、同意并授权 ETC 车载设备发行方将其开户信息及通行记录等上传至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确保用户能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准确填写或未能及时更新信息造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法正常开具的，乙方应向视博公司申请更正信息后方可在发票服务平台绑卡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开具问题不作为乙方拒付 ETC 交易费及乙方绑定的扣款信用卡账单的理由。

六、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甲方住所地或甲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承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中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加重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等条款，甲方已经根据乙方要求以适当方式对其进行提示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2. 乙方知晓并同意因办理 ETC 业务所申请的信用卡同时受《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个人征信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中原银行信用卡服务价目表》的约束。

3.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或其他合法机构等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政策性调整（如调整收费模式、交易限额手续费等），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模式、交易限额等进行调整，并按监管规定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公告内容，应在甲方公告截止日前向甲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变更内容对乙方不产生效力；如乙方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乙方同意相关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4. 咨询与投诉：如您对本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拨打中原银行投诉与咨询热线 95186、中原银行官网及手机银行在线客服进行反映，我们将安排专人进行处理。

5. 若乙方在 ETC 车载设备使用过程中对视博公司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可致电视博公司服务电话 0371-9618968，或至视博公司各服务网点（可通过视博公司“车 e 兴”官方 APP 查询）进行咨询。

八、通知送达

乙方同意将户籍地址或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单位地址、住宅地址或在信用卡申请时填写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作为相关文书的

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用以上一种或多种地址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书)。该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中心等案件处理中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阅读并点击勾选“我已阅读并充分知晓”《中原银行 ETC 业务客户服务协议》后生效。

乙方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